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永涛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6,356,3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109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96,349,8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1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,861,5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9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,855,0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8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355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,861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何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355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袁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350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5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2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赫敏、覃正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